

关于《梅青路安置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的公示

一、 地块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梅青路安置区建设项目地块。

占地面积：92048.90m²。

地理位置：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青路，地块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 115.898101°、 N 24.586606°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。

地块现状：空地、农田及商住区。

土地利用规划：居住用地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。

二、 污染识别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3月~2024年7月。

项目地块原为城郊居民区、荒地、农田及水塘，其中农田位于地块西部，荒地处于地块中部，居民区及水塘位于地块北部。1991年平远县元宝家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元宝家私公司”）在项目地块中部建厂，生产经营竹、木、藤等系列家具，元宝家私公司2021年停产关闭，2021年停产后元宝家私厂东部部分车间及仓库外租用作铁艺加工、临时仓库（用于存放木制家具、食品饮料以及陶瓷建材），2023年底~2024年7月拆除。2023年底地块北部水塘被填土平整。

元宝家私公司在项目地块涉及油漆、天那水的存储，油漆、天那水中可能含有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等物质，由于生产时间久，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可能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潜在污染，重点关注区域为油漆房，潜在污染物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。

三、 初步调查采样方案

本次调查在项目地块内共设置17个土壤采样点、8个地下水监测井，此外在项目地块外受人为干扰相对较少的区域分别设置1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，2024

年7月12日~2024年7月20日共采集土壤样品74个（不含质控样），共采集土壤现场平行样品10个；2024年7月22日~23日共采集地下水样品7个（不含质控样），共采集地下水样现场平行样品2个。

土壤检测指标包括pH值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基本45项及石油烃C₁₀-C₄₀，地下水检测指标pH值、浊度、重金属7项（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）、VOCs 22项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四、 初步采样检测结果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：

（一）地块内土壤样品中：除砷、六价铬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有检出外，其余所检测各项指标均未检出，所有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（二）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：除砷、汞、铜、镍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有检出外，其余所各项化学指标均未检出，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III类水限值（或计算的风险控制值）。

五、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论

项目地块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，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项目地块作为居住进行开发利用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。